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无线宽带（集团WLAN）业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一) 集团 WLAN 业务是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的 WLAN 上网服务，集成个性化 Portal 登录页面设置、推送、认证、信息采集等业务功能，并具备集团客户自服务、产品管理、业务报表等管理功能，提供统一运营、维护能力。

(二)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 二、合作内容

(一) 甲方同意乙方在指定地点安装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系统，以建立无线宽带信号覆盖并向甲方提供无线宽带（集团 WLAN）业务服务（中国移动 WLAN 信号覆盖）。

(二) 无线宽带信号覆盖地点：详见附件《中国移动无线宽带（集团 WLAN）业务办理表》。

(三) 乙方负责以有线光纤接入方式承载，并投资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及维护服务，甲方通过支付网络使用费的方式使用乙方无线宽带（集团 WLAN）服务。

#### 四、合同执行期

1、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执行期限为 3 年。

2、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01 日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建设无线宽带覆盖系统所需场地和便利。

## 五、收费结算

1、乙方为甲方约定范围提供的无线宽带网络服务，如采用固定月租费用模式，则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为：

覆盖区域	总带宽 (M)	热点数量	单个 AP 年租单价费用 (元)	年租合计费用 (元)	AP 数量
白沙县 6 个公共场所 WIFI 覆盖	500M	室内 5	1 个/3215.5 元/年	109327 元/年	34 个
	80M	室外 1	1 个/ 6500 元/年	357500 元/年	55 个
合计		6	1 个/9715.5 元/年	466827 元/年	89 个

2、乙方为甲方约定范围提供的无线宽带网络服务，如采用其他约定模式，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

3、若合同期间国家行政部门对本合同涉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作出调整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执行；若甲乙任何一方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异议时，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前将按乙方原定标准执行。

## 六、付款方式

(一) 付费周期：费用缴纳以自然月为周期。甲方需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前缴纳上月应付款项。

(二) 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托收

银行托收信息：单位付费编码 \_\_\_\_\_ / \_\_\_\_\_ ；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

开户行名称 \_\_\_\_\_ /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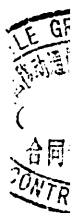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

## 七、合同的附随义务

-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 24 小时 3KW 交流电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保障设备持续供电。
- 2、甲方提供相关管井给乙方安装天线及布放天线馈线。
- 3、根据乙方无线宽带覆盖系统需求，甲方应协助乙方确定通信光纤和电缆（电线）路由。

##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或授权，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
- 2、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覆盖系统所需的安装场地。甲方承诺合法拥有提供场地的产权、或合法使用的权利，并具有前述权利的法律证明文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因场地产权、使用权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及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予以赔偿。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以及确定传输电缆布放并配合施工，协助乙方做好防火、防盗等服务工作，以保障设备及设施的安全。甲方应将乙方的设备视为甲方物业之一部分，对其提供必要的保安措施。

4、甲方配合乙方设备维护和扩容工作。

5、如甲方因停止负责乙方无线宽带覆盖系统所在的物业管理工作或其它原因而撤离的，则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与乙方一起检查清点设备，并将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移交给新的业主或管理单位。

6、如乙方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甲方应当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所需的资料给乙方办理审批手续。

7、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如需在乙方系统覆盖范围内建立其它的无线宽带网络，应以不影响乙方的设备运作为前提。

8、甲方不能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他大厦、酒店或者小区网络接入本合同约定的无线宽带网络中，必须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无线宽带网络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覆盖范围内使用。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放置网络标志牌，并向相关到访人员推荐中国移动无线宽带网络。

10、甲方有责任保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中国移动的无线宽带网络覆盖，以避免多种无线宽带网络并存，而导致的信号不稳定。如在乙方无线宽带网络可以正常稳定使用的情况下，选用其他第二家运营商的同样网络，造成无线宽带网络运营不稳定，乙方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建立系统的全部投资及拆迁费用，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使用费，乙方有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1、甲方如需要利用本合同约定无线宽带进行对外经营的，甲方应当自行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办理相关经营审批手续并依法经营，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无线宽带业务，并按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处理，甲方已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2、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无线宽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且有责任进行上网者身份鉴权管理，如本合同约定无线宽带网络被违法使用或用于传播非法信息或可能影响网络信息安全的情况出现，甲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13、甲方同意乙方以双 SSID 方式建设无线网络。在乙方所建设的无线网络区域内，乙方用户同时可通过手机认证的方式，使用中国移动无线宽带网络，手机认证上网使用资费由乙方根据乙方公布的资费向乙方用户收取。

##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或授权，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

2、乙方提供无线宽带覆盖系统的设备、传输设备、天馈线、配电屏等所需设备；无线宽带覆盖系统所需设备（包括室内电缆）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随意损坏、挪用或搬迁已安装设备，乙方负责无线宽带通信设施的所有投资并有享有相应的物权。负责无线宽带覆盖主设备施工、调测、维护等工作。

3、乙方负责优化覆盖范围内的无线宽带信号并升级所提供设备的相关软件版本。

4、在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并办理相关服务内容服务。（具体施工进度可以根据甲方的配合力度作相应调整）。

5、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向甲方提供所需必要的技术支持咨询。

6、乙方进行的网络设计方案，施工及设备的放置的地点要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

7、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所报故障抢修予以配合，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0086-1-8。

8、乙方承诺对本合同所限定的区域进行无线网络信号覆盖，所覆盖区域信号强度达-80dBm 以上，以满足用户无线网络正常上网。

####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则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做约定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交付场地供乙方进行网络建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终止合同的按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处理。

3、 甲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终止合同的按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处理。

4、 由于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履行未到期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

5、 合同执行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需赔偿乙方建立系统的全部投资及拆迁费用。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案件受理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无线宽带网络服务，乙方应及时维修，如果确由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超过 24 小时的，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甲方无需支付，费用扣除标准（月租费/30 天\*网络中断时间），已经支付的，按照以上标准抵扣下月应付费用。乙方未依约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约签约时,根据乙方业务办理流程所需,甲方需同时填写并盖章《集团单位协议》、《中国移动无线宽带(集团 WLAN)业务办理表》等业务办理必须的资料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集团单位协议》为准;本合同与《集团单位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国辉*

经办人: 陈.实

联系电话: 18889118839

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空*

经办人: 冯.空

联系电话: 13976270239

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黄国辉*

## 中国移动无线宽带（集团 WLAN）业务办理表

集团编码：8989857222 产品编码：00013723887

业务办理前提	申请集团客户阅知并同意《中国移动无线宽带（集团 WLAN）业务合同》的各项条款。						
*产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 WLAN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无线局域网)						
*业务办理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缩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申请集团客户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集团客户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认证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认证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号认证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认证模式						
*结算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月租费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接入点数	( 6 ) 个			
业务资费 (根据所 选择业务 类别分别 填写涉及 的费用)	接入点名称 (可多填)	接入地址 (装机地址)	SSID 标识	总带宽	AP 数	一次性调测费 (元)	资费 (元/年)
	财政局大楼	办事大厅	i-Baisha	100M	2	0	3215.5 元/年/AP
	地税局	办事大厅	i-Baisha	100M	1	0	3215.5 元/年/AP
	国税局	办事大厅	i-Baisha	100M	2	0	3215.5 元/年/AP
	工商局	办事大厅	i-Baisha	100M	2	0	3215.5 元/年/AP
	县人民医院	门诊、食堂、住院部 (大厅、走廊、候客区域等公共区域)	i-Baisha	100M	27	0	3215.5 元/年/AP
	滨河路两岸沿线 (方亮村—临高村)	立杆安装室外公共区域	i-Baisha	80M	55	0	6500 元/年/AP



	其他说明	<p>1、接入点数范围为N (N≥1)，是指签约客户有多少个分支机构接入使用我司集团WLAN。根据情况需要，可与客户签订一份总协议，列明分支点覆盖情况；或分别与每个分支客户各签订一份协议。</p> <p>2、SSID (Service Set Identifier: 服务集标识) 即局域网名称 (最多 32 个字符)，用以区分不同的网络。</p> <p>3、根据客户需求，可选择单/双 SSID，即在 CMCC 标识 (只支持移动用户登陆) 的基础上增加一个企业 SSID 标识 (支持所有运营商用户登陆)。</p>														
特别说明	集团 WLAN [无线局域网覆盖]	*是否需 要 ICP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ICP 备案号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备案 (涉及自建网站等被访问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备案 (无自建网站等被访问用户)													
		备注	<p>1、申请集团 WLAN，乙方可在甲乙双方约定区域内，为客户端提供相应的无线网络服务。</p> <p>2、无线网络服务覆盖区域建设所需的 AP 设备由乙方提供，甲方根据建设所需的 AP 数量，选择相对应的最低带宽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高于乙方建议的最低带宽)，甲方每月按约定模式支付相应费用。建议最低带宽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969 1522 1055"> <tr> <td>AP 数量</td> <td>1-8 个</td> <td>9-20 个</td> <td>21-30 个</td> <td>其他 _____ / _____ 个</td> </tr> <tr> <td>对应带宽</td> <td>最低 2M</td> <td>最低 4M</td> <td>最低 6M</td> <td>最低 _____ / _____ M</td> </tr> </table>				AP 数量	1-8 个	9-20 个	21-30 个	其他 _____ / _____ 个	对应带宽	最低 2M	最低 4M	最低 6M	最低 _____ / _____ M
AP 数量	1-8 个	9-20 个	21-30 个	其他 _____ / _____ 个												
对应带宽	最低 2M	最低 4M	最低 6M	最低 _____ / _____ M												
*费用结算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若选择对银 行收，需另行 签订《授权委 托书》)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对公转账														
*业务受理 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代理 _____ / _____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业务执行 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备注	按年结算 (合同总金额: 1400480 元; 第一年结算金额: 466827 元, 第二年结算金额: 466827 元, 第三年结算金额: 466826 元)															

甲方 (业务申请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业务经办人签字: 陈实  
 日期: 2020年2月11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业务受理人签字: 冯宝  
 日期: 2020年2月11日

